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777號

反請求原告 王斯平
王淑芬
王淑芳
王棋聖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反請求原告王斯平等4人與反請求被告王翠瑩間返還遺產事件，反請求原告等4人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反請求原告等4人請求返還遺產新臺幣（下同）6,471,234元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徵收裁判費77,3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請求原告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家事第二庭法官 高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威全